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适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报告期内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14 次，亲自出席 14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对上述议案均予以赞成。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0 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9)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	2020年6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提名胡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

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事项

1. 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0 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等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李适宇

2021 年 3 月 29 日